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潘國鈞

電話:02-23110574分機121

傳真: 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: pan@linux. art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:藝演字第1110002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附件1

主旨: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65234號函辦 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

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 換章

第1頁 共1頁

